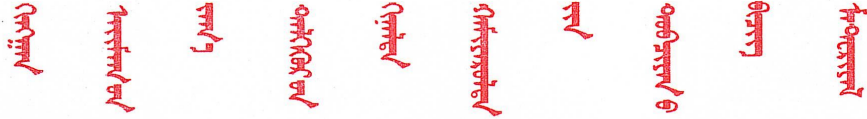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

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部门内）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盟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局机关各  
科室（局）、开发区分局：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  
领域业务条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实现各单位部  
门内抽查事项全覆盖、常态化，31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监管事  
项进行校对，除盟科学技术局、盟教育局、盟税务局、阿尔山海  
关4个部门监管事项开展部门联合无需开展部门内抽查检查外，  
共有27个部门制定部门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27  
个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部门内）检查部门名单附后）。现  
将《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部门内）  
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抓好落实。

一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、各旗县市局、局机关各科室（局）、

开发区分局结合职能职责实际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子库，按照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部门内）抽查工作计划、任务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各旗县市局、开发区分局要注重各业务线条整合，能联尽联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按照《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规范》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标准化、规范化监管。

二、年度抽查计划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抽查检查工作要依托协同监管平台按抽查计划实施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- 附件：1. 27 个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部门内）检查部门名单  
2. 兴安盟 2023 年度 27 个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部门内）抽查工作计划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报：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7个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部门内） 检查部门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盟气象局、盟财政局、盟金融办、盟档案史志馆、盟公安局、盟人社局、盟商务局、盟农牧局、盟林草局、盟司法局、盟应急局、盟生态环境局、盟卫健委、盟交通局、盟自然资源局、盟工信局、盟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盟地震局、盟统计局、盟医保局、盟发改委、盟民政局、盟住建局、盟文旅局、盟水利局、盟消防救援支队、盟市场监管局。